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自上市以来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24元/股。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46.52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近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01.24%,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6.44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5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7月15日和2022年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开采购方面,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南方电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ecs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标的为0.5C磷酸铁锂电池单体,预计采购规模为5.56GWh。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储能电池单体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是公司作为南方电网集团下属四家单位联合采购牵头方,代表四家单位在2022-2024年期间电化学储能项目磷酸铁锂电池预估需求进行的框架采购,其中南网科技直接采购份额为1.5GWh,框架合同签订后,各单位将根据实际储能业务需求与订单成交供应商签订订单合同,具体采购量以订单合同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南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南网科技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南网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南网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股价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24元/股。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46.52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近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101.24%,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6.44倍;公司所处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55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8日下午2:5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266,745,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4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266,653,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67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为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

(四)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9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8%。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杜兰平先生主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同时为配合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见证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729,0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5,7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64%;7,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2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0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0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0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0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77,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1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外部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6,668,6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5,3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84%;67,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02%;9,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4%。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孚新科

股票代码:6883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2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孚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 | 指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三孚新科 | 指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由5.61%减少至4.9999%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卢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07651384W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8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2房 |
| 经营范围 |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结构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
| 通讯方式 | 020-8597489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卢柯 | 无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中国广州 | 否 |
| 王蕾 | 无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广州 | 否 |
| 许云章 | 无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广州 | 否 |
| 吴蕾 | 无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广州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三孚新科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股公司名称 | 持股公司股票代码 | 持股比例(%) |
|---|---|---|
| 广东鸿图 | 002101 | 10.08 |
| 安联锐视 | 301042 | 7.99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因企业资金使用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4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粤科投资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具体减持时由三孚新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粤科投资计划于2022年7月11日后择机依据之前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科投资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粤科投资暂无其他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计划继续减持三孚新科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孚新科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72,1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6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08,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粤科投资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 | | 5,172,174 | 5.61 | 4,608,962 | 4.99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粤科投资首次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粤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3,212股,其持股比例由5.61%减少至4.9999%。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粤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08,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三孚新科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三孚新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占三孚新科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三孚新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粤科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5日 | 563,212 | 0.6110 |
| 合计 | | | 563,212 | 0.6110 |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孚新科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风晨三横路57号 |
| 股票简称 | 三孚新科 | 股票代码 | 6883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2房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5,172,174股<br>持股比例:5.6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563,212股<br>变动比例:0.6110%<br>变动后持股数量:4,608,962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br>方式:集中竞价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7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投资”)原持有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1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粤科投资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3,212股,减持比例为0.6110%。本次权益变动后,粤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0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粤科投资出具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卢柯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07651384W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成立日期 | 1998年1月8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捌亿柒仟伍佰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2房 |
| 经营范围 |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收购、处置、经营资产;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展开各种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1998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股东结构 |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
| 通讯方式 | 020-8597489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粤科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5日 | 563,212 | 0.6110 |
| 合计 | | | 563,212 | 0.6110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粤科投资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 | | 5,172,174 | 5.61 | 4,608,962 | 4.999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粤科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48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800.00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5人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孚新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雷巧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2、授予数量:800.00万份

3、授予人数:15人

4、行权价格:31.8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许荣国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0 | 2.50% | 0.22%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人) | | | 7,800,000 | 97.50% | 8.46% |
| 合计 | | | 8,000,000 | 100.00% | 8.68% |

注:1、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30.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4日向丁先峰先生授予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两期累计占比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2022年7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800.00万份

2、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175、100000017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7月15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3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